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1學年 (96)		第2學年 (97)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授 課	授 課	授 課		
必 修 科 目	研究方法(一)	3	3	3			94501	
	風險精算理論研究	3	3	3			94503	
	危害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94508	
	研究方法(二)	3	3		3		94505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94509	
	保險專題研究	3	3		3		56801	
	風險文化理論研究	3	3			3	94507	
	小 計	21		9	9	3		
選 修 科 目	社會保險研究	3	3	3			94535	
	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3	3	3			94537	
	產險經營與實務研究	3	3	3			94538	
	金融服務業行銷管理研究	3	3	3			56710	
	國際保險市場研究	3	3	3			56530	
	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研究	3	3	3				
	投資管理研究	3	3		3		94531	
	保險財務管理研究	3	3		3		94532	
	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	3	3		3		94533	
	壽險經營與實務研究	3	3		3		94534	
	替代性風險理財研究	3	3		3		94539	
	金融機構管理研究	3	3			3	94536	
	行為財務學研究	3	3			3	94541	
	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3	3			3	94635	
	賽局與策略管理研究	3	3			3	94645	
	行為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94646	
	大陸保險制度研究	3	3			3	56810	
	再保險研究	3	3				3	94631
	財務工程研究	3	3				3	94647
	可靠度分析與應用研究	3	3				3	
退休金風險管理研究	3	3				3		
畢 業 學 分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21		9	9	3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12						
	碩士論文	4					4	99996
	合 計	37						

(備註)

96/8/23

- 一、畢業學分中承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的學分為選修學分,惟須符合之限制如下:
 - (一)各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 (二)符合上項要求的外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經所長於選課單上認簽者始得承認畢業學分。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可列計為選修學分。
- 三、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9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